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訴字第320號

原告 莊增瀧

訴訟代理人 孫志鴻律師

被告 恩承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主培

訴訟代理人 陳世明律師

梁家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租賃物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本院一一〇年度重訴字第六九號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訴訟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

理 由

一、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所謂以他法律關係為據，係指該項法律關係之存在與否，對於本訴訟之法律關係或在本訴訟所主張之抗辯等，為其先應解決之問題者而言。

二、本件原告主張其向被告承租門牌號碼屏東縣〇〇市〇〇路〇號3、4樓（下稱系爭建物），惟系爭建物有所瑕疵，而有修繕之必要等情，提起客觀預備合併之訴，先位請求被告修繕瑕疵，備位請求被告償還修繕費用。被告則抗辯因原告積欠租金，系爭建物之租約業經其合法終止，其並已另行起訴請求原告遷讓返還系爭建物、給付租金及返還不當得利，現由本院民事庭以110年度重訴字第69號事件審理中。系爭建物之租約是否業經終止，乃原告本件先位請求有無理由之先決問題，為免裁判歧異，本院認於前案終結前，有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之必要，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7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珮妤

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3 費新台幣1,000 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7 日

05 書記官 劉毓如